

#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衡政办发〔2018〕5号

##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衡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衡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指导开展衡水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的通知》（国污普〔2017〕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等基本情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整合各类污染源信息管理系统，形成衡水市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和环境统计数据平台，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相关联响应关系，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支持。准确分析当前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形势，为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衡水建设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 （二）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普查对象为衡水市辖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 1. 工业污染源

##### （1）普查对象和范围

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 （2）普查内容

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